

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 報名表

(不需黏貼・隨作品附上・每件作品須附一張)

參賽類別	☐ 繪畫類 ☐ 攝影類		參賽編號	(此由徵件小組填寫)	
作品名稱	(需與作品說明表相同)				
創作者姓名					
國籍	☐ 臺灣 ☐ 其他：_____				
原住民族語姓名	(羅馬拼音)		原住民身分	☐ 是(_____族)； ☐ 否	
族語別	阿美族	☐ 南勢阿美語 ☐ 馬蘭阿美語	魯凱族	☐ 東魯凱語 ☐ 霧臺魯凱語	
		☐ 秀姑巒阿美語		☐ 大武魯凱語 ☐ 多納魯凱語	
	泰雅族	☐ 海岸阿美語	賽夏族	☐ 茂林魯凱語 ☐ 萬山魯凱語	
		☐ 恆春阿美語		☐ 鄒語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汶水泰雅語		☐ 賽夏語	
	排灣族	☐ 澤敖利泰雅語 ☐ 四季泰雅語	雅美族	☐ 雅美語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萬大泰雅語		☐ 邵語	
	布農族	☐ 東排灣語 ☐ 北排灣語	噶瑪蘭族	☐ 噶瑪蘭語	
		☐ 中排灣語 ☐ 南排灣語		☐ 太魯閣語	
	卑南族	☐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 撒奇萊雅語	
☐ 卓群布農語 ☐ 卡群布農語		☐ 都達語 ☐ 德固達雅語			
	☐ 丹群布農語 ☐ 巒群布農語		☐ 德路固語		
	☐ 郡群布農語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室話：_____ 手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電子信箱	_____
聯絡地址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教育程度	☐ 高中 ☐ 大學 ☐ 專科 ☐ 研究所以上 ☐ 其他：_____	
職業別	☐ 學生 ☐ 自由業 ☐ 服務業 ☐ 製造業 ☐ 金融業 ☐ 大眾傳播 ☐ 建築/營造 ☐ 資訊業 ☐ 軍公教 ☐ 貿易業 ☐ 其他：_____				
從哪裡得知訊息	☐ Facebook ☐ 活動官網 ☐ 文宣品 ☐ 報章雜誌 ☐ Email ☐ 親友介紹 ☐ 其他：_____				
作品電子檔	☐ 以光碟交付 ☐ 以隨身碟(USB)交付 ☐ 雲端連結(請附 QR-code)：		QR-code 放置於此		
參賽作品 著作權聲明書	1.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以下稱辦理單位)基於辦理「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暨成果展」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電話、電子信箱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 2.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其參賽作品如經評選為得獎作品，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結果之日起讓與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得依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行使前述著作財產權，並得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改作及相關宣傳推廣之使用，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費用；惟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4. 本人同意繪畫類前三名及原住民族新銳獎之原始作品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 5. 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參賽者為 18 歲未成年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虛偽隱匿之情事，經評審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收回獎品，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無關。 6.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 7.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參賽者簽章 (親簽)：_____ 日期：_____				

※請務必親簽本表，
方視為有效報名。

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 作品說明表

(此表請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

※每件作品相片背面都必需黏貼一張作品說明表，並隨附一張報名表。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

參賽類別	☐ 繪畫類 ☐ 攝影類	參賽編號	(此由徵件小組填寫)
作品名稱	(需與報名表相同)		
創作時間	_____年 (攝影作品以拍攝年份，繪畫作品以完成年份為準)		
原作尺寸	_____公分 x _____公分 (攝影類免填)		
使用媒材	※攝影類免填，繪畫類請詳細填寫，此為評分項目之一。		
創作理念	※以 200 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例：創作背景、作品說明等)，文類不拘。		